

理大暴動案 21 援兵踢保後再被捕

包括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思流」核心人物黃筠喬 警正追緝多名在逃目標



警方繼續兌現「犯法就要找數」承諾。前年11月逾千黑暴佔據紅磡理工大學作巢穴，被近二千警力包圍成囊中之鱉，其間大批黑暴援兵趕至妄圖營救，但在警方嚴正執法下「全軍覆沒」，最終逾千黑暴及援兵被捕。繼本月中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鄭錦滿等7人涉營救理大黑暴被起訴後，警方昨日再展開大規模搜捕行動，再次拘捕當日拒保候查的21名援兵及落案起訴，證明踢保不等於可免受刑責。警方正追緝多名在逃目標疑犯，相信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●2020年6月7日黃筠喬(左二)參與「香港思流」於尖沙咀碼頭近鐘樓擺設的街站。



●前年11月18日晚上，大批暴徒企圖離開理大時即被警方截查及拘捕。

消息指，最新被捕的21名黑暴援兵，分別13男8女，年齡介乎17歲至41歲，全部已被落案起訴一項「妨礙司法公正」罪，案件將於5月4日上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據香港文匯報了解，21名被捕人中最少7名為學生，包括一名理大三年級學生、一名理大四年級學生、一名理大副學士二年級學生、3名應屆中學文憑試(DSE)考生及一名中五級學生；當中一名被捕中學文憑試考生為17歲少女黃筠喬，她為攬炒派「香港思流」核心人物。

警方繼續兌現「犯法就要找數」承諾。前年11月逾千黑暴佔據紅磡理工大學作巢穴，被近二千警力包圍成囊中之鱉，其間大批黑暴援兵趕至妄圖營救，但在警方嚴正執法下「全軍覆沒」，最終逾千黑暴及援兵被捕。繼本月中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鄭錦滿等7人涉營救理大黑暴被起訴後，警方昨日再展開大規模搜捕行動，再次拘捕當日拒保候查的21名援兵及落案起訴，證明踢保不等於可免受刑責。警方正追緝多名在逃目標疑犯，相信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黃筠喬曾代表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思流」公開發言，又於去年6月7日於尖沙咀碼頭參與擺設街站等，昨日她因被捕押往長沙灣警署扣查而缺席提堂，其後已暫准保釋。據悉，去年成立的「香港思流」是以針對學生為目標荼毒和洗腦的「港獨」組織。其前身為「中學生反修例關注組」，衍生自兩個前「港獨」組織，分別為已宣布停止運作的「學民思潮」及已宣布解散的「香港眾志」。

援兵誤信攬炒派「踢保可脫罪」

前年11月中，逾千攬炒黑暴佔據紅磡理工大學作巢穴，令校園成為黑暴武器庫及四出破壞的基地，警方經部署當時出動1,800名警力實施包圍，令校內黑暴頓成囊中之鱉。其間數以百計黑暴援兵趕至意圖營救，分別於外圍攻擊警方防線及不同地點接應從校園逃出的黑暴。不過，在警方展開內外兩條戰線下，外圍反擊營救被困暴徒的援兵，內圍圍堵從校內突圍逃遁的暴徒，最後更以人性化手段令佔據理大的

逾千暴徒投降接受拘捕。理大暴亂事件中，警方拘捕佔據理大的黑暴及外圍援兵共一千多人，但不少人誤信攬炒派「踢保可脫罪」的謊言，紛紛拒保而獲暫時釋放。警方對此多次重申「犯法便是犯法、踢保不等於清白」。事隔一年多，警方兌現「犯法就要找數」承諾，至今已自有數百踢保的黑暴和援兵，相繼再次被捕及起訴，包括當日涉在紅磡一個渠口接應理大暴徒的「熱血公

民」副主席鄭錦滿等7人，他們於本月中被警方落案起訴。

料稍後會有更多人落網

警方未有停止追查理大暴亂事件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探員經調查，昨晨5時許再次展開大規模搜捕行動，於全港多個目標地點共拘捕21人。警方目前仍正追緝多名目標疑犯，相信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認兩度燒議辦 14歲少年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9年區議會選舉前夕，民建聯時任北區區議員姚銘的辦事處兩度遭縱火破壞，其後兩名分別14歲及27歲的男學生被捕，被控兩項縱火罪，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。14歲被告在開庭前承認控罪，求情指只是「一時貪玩」犯案，即被法官練錦鴻判處「兩次犯案，點樣係一時貪玩？」並下令將他還押至下月17日判刑，以待索取其背景、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；至於同案另一名27歲被告因無故缺席，棄保潛逃，被法庭頒發拘捕令，並將3萬元保釋金充公。

兩名被告依次是現年28歲、被捕時就讀明愛專上學院社工系的李欣樺，以及現年15歲、就讀中三的李學生。兩人被控於2019年11月17日在華心邨姚銘區議員辦事處外，縱火損毀該辦事處一幅面積約兩米乘三米的牆壁、兩塊報告板、一把抽氣扇及兩部閉路電視攝錄機；以及於同年11月23日在同一地點縱火，損毀該處一幅牆壁。兩次縱火令辦事處合共損失財物總值約1.5萬元。

27歲被告潛逃被通緝

首被告李欣樺於案件首度提堂後不獲保釋，但在還押37天後至前年12月30日獲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批准保釋，可以繼續



●2019年11月民建聯前區議員姚銘辦事處被兩黑暴青少年縱火。

學業及回家過除夕，但須每天向警署報到兩次，以及遵守宵禁令。其代表大狀昨在庭上指本月13日與被告最後一次見面，當時被告到律師樓與律師團隊開會；李欣樺的母親則指兒子於本月15日離家後失去聯絡後，她在本月18日報警求助。

官質疑「兩次犯案點係一時貪玩？」

至於本案次被告，庭上透露過往曾因盜竊接受警署警誡，他昨在開庭前透過律師承認控罪。辯方求情時指，被告只是「一時貪玩」犯案，點火是另一人，即被法官

練錦鴻質疑：「佢兩次犯案，點樣係一時貪玩？」

案情指，前年11月17日凌晨1時半，閉路電視拍攝到兩名被告，將一些發泡膠盒搬到辦事處門前，一人以一個黑色罐倒液體於盆上再放火。同月23日凌晨3時許，兩人又重施故伎縱火後，及至凌晨5時許被警方截查拘捕，在首被告身上檢獲兩個打火機、一個黑色口罩、一對白色手套及一罐打火機油；在次被告身上則檢獲一對白色手套及一條黑色頸巾。警誡下，次被告承認因一時貪玩才與同行男子犯案。

涉東涌暴動燒國旗 技工認拆旗但無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大批黑暴前年9月1日湧入東涌癱瘓香港國際機場之餘，亦流竄於東涌各角落堵路縱火及大肆破壞，有暴徒更闖入東涌泳池拆下國旗點火焚燒，一名涉案的年輕男技工昨在區域法院就刑事罪狀、侮辱國旗、企圖縱火及縱火4宗罪受審，他承認有拆下國旗，但否認有燒國旗，辯稱是身邊其他暴徒所為。

被告黃卓禮(22歲)，報稱任職太陽能板技工。他面對的4項控罪指他於前年9月1日，在東涌游泳池損壞屬於康樂文化事務署的旗杆金屬蓋、旗杆繩及閉路電視鏡頭；在東涌游泳池公開及故意以焚燒的方式侮辱國旗；在泳池對面焚燒橫額和雜物；以及在東涌達東路與美東街交界焚燒水馬。辯方爭議被告在審訊期間的警方錄影畫面記錄，並將就被告的狀況傳召精神科專家作供。

控方開審陳詞指，當日約下午5時，大批蒙面暴徒衝入游泳池，並包圍懸掛國旗的旗杆組成傘陣。被告用白漆塗污旗杆旁的樓梯間的攝錄機，隨後在其他暴徒牽掩護下，爬上旗杆拆下國旗，隨後離開游泳池並將國旗交給另外兩名同夥，這兩人先將國旗扔入垃圾桶「作秀」，然後再取出國旗抹煙灰缸及煙蒂箱，最後將國旗丟在巴士站旁的空地上點火焚燒。



●暴徒當日東涌泳池外焚燒一面國旗。

其後被告又被媒體拍攝到，在泳館對面達東路把汽油倒向路障及疑似橫額上，其後該路障燃起大火。及至當日傍晚6時許，黃卓禮再被拍攝到手持銀色罐出現在美東街與達東路交界，將罐中汽油倒在馬路路面及水馬上，然後點火。

認為爬上旗杆「型啲」

被告5天後在住所外被警員拘捕，他在警方錄影畫面中承認，有同夥叫他將國旗拆下來燃燒，他於是爬上旗杆、用隨身扳手破壞旗杆設施，使國旗滑下，但他自稱沒有參與事件後半部，即把國旗丟到垃圾桶及燒國旗。他供認當時爬上旗杆拆國旗是因為覺得「型啲」，承認是出於「一時衝動」和「英雄主義」犯案。由於新聞片段拍到他做案經過，他的朋友事後幫他把頭髮染回黑色，以免他被認出。聆訊今日繼續。

攬炒社工申上訴被拒 官：認同原審事實裁斷



●警方當日以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，將劉家棟拘捕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攬炒派社工劉家棟於前年7月27日元朗暴動期間阻撓警方推進驅散暴徒，早前被裁定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成，判監12個月，其後他提出上訴，今年2月被高院原庭駁回其定罪上訴，但刑期獲減至8個月。惟他仍不滿，上周五(23日)再申請往終審法院上訴的證明書，被法官黃崇厚即時駁回，並於昨日頒布書面理由，以及對辯方的連串提問逐一分析，最終認同原審裁判官的事實裁斷，認為本案不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法律論點。

代表劉家棟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早前曾提出連串質疑，指本案具有「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法律論點」，包括控罪指被告阻撓一名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，法庭需否考慮其他在場警員有否被阻撓？如需

考慮，需考慮多大程度？法官黃崇厚頒布的書面理由指出，上述問題是試圖把事實裁斷塑造造成法律問題，法庭在考慮控罪時需考慮全案所有情況，亦考慮了控罪中的警員是在警方防線正當執行職務的其中一名警員。

認為此案不涉重要性法律論點

黃崇厚認為，原審裁判官已考慮被告行為是否蓄意，其行為的阻撓程度、其是否真誠相信警員並非在正當執行職務，其有否任何合法辯解。

黃崇厚強調，處理被告的定罪及刑期上訴時，沒有考慮其他如非法集結罪等不相干罪行的量刑原則或指引，因而認為被告提出的所有問題均沒有「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法律論點」，拒絕批出往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證明書。

沙田警署集結案 工程師認罪保金加碼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8月11日大批黑暴在全港各區大肆破壞，當晚超過200人包圍沙田警署投擲硬物，警方翌日凌晨拘捕7人，事後控以非法集結及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等罪，昨在沙田裁判法院受審，其中24歲助理工程師承認非法集結罪，獲准保釋至案件審結後再處理求情及判刑，其餘6名被告今日續審。

無牌管有一部無線電收發器；區嘉偉另涉管有一個可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，以及襲擊警員楊凌然。林嘉慧另涉管有一個可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。控方昨日下午於庭上播出多段由警方拍攝及媒體拍攝新聞直播片段，顯示警方驅散及制服暴徒，拘捕各被告的情況。案情指，前年8月11日晚上11時許，超過200名黑暴於沙田警署外聚集，部分人戴面罩，投擲硬物，以鐳射筆照射警署外防暴警眼睛，並架設路障堵路。警方警告無效後發射三次催淚彈，但仍有十多人於行人天橋下聚集，繼續以鐳射筆射向警署，並高呼修例口號。楊基樂曾以鐳射筆照向兩名警員眼睛，令他們視線模糊。警方於12日凌晨1時許突擊驅散示威者，拘捕多人，當中楊基樂被捕時被搜出身上有一把電筒及3包生理鹽水。

兩男管有工具作非法用途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去年1月19日黑暴在遮打花園舉行示威集會，兩名男子在附近被防暴警員截查搜出大量包括生理鹽水、螺絲批及土巴拿等工具，被控以「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用作非法用途使用」罪，裁判官劉綺雲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兩被告罪名成立，押後至5月10日判刑，待索取被告背景報告，兩被告須還押候審。

控罪指，首被告林海揚(23歲，科大計算機工程學系畢業)及次被告陳志良(24歲，無業)，於2020年1月19日在中環域多利皇后街與皇后大道交界，管有螺絲批、土巴拿及錘仔等工具，被控「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工具並意圖用作非法用途使用」罪。